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除年度报告外未审财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Fangtacarb	FDC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处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晓艳	张振艳	
电话	0931-62391906	0931-62201916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电子邮箱	lts@300948.hgshare.com	lts@300948.hgshar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比上一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20,464,402,716.57	20,371,095,192.78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0,906,202.69	10,170,077,935.05	0.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一年度末增减(%)		
营业收入	1,690,301,864.63	2,361,971,622.25	-28.13
利润总额	55,090,492,000	229,326,484.27	-7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32,693.19	172,091,428.14	-6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0,809,995	206,380,767.47	-9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69,111.27	321,561,343.74	-19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04	1.00	减少0.9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0433	-6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0433	-66.7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8%	1,526,413,321	0	质押 747,708,5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4%	42,025,821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70%	28,320,309	0	未知
万威	境内自然人	0.46%	18,480,200	0	未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未知	0.30%	12,000,289	0	未知
代销代理人	未知	0.27%	11,000,000	0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未知	0.20%	8,069,909	0	未知
广发红利	未知	0.18%	7,347,340	0	未知
叶立群	未知	0.16%	6,500,000	0	未知
施麻丽	未知	0.10%	6,173,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该股东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自然股东外方威先生外,其余股东关系均不明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5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